

#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24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发布《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规定（修订）》经研究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规定(修订)》



---

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9月11日印发

---

# 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规定（修订）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南京邮电大学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》及《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管理规定》，制订本工作规定，其目的是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出现的偏差，以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顺利进行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安排在第四学期末或第五学期初进行。

**第三条** 考核评定等级：

硕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等。

A：能够按照计划进度实施，已完成工作量饱满，已取得较好的学术成果。

B：能够按照计划进度实施，已完成预期的工作量，已取得相关成果。

C：进度计划实施滞后，实际完成工作量偏少，没有取得相关成果。

D：进度计划实施严重滞后，预期工作没有实质性进展。

**第四条** 中期考核工作程序：

1、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位论文工作实际进展情况，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并请导师审核。

2、学院组织对每位学生的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，

100%全覆盖，给出评定等级及相关意见。

3、各学院成立检查组，由不少于3名硕士生导师组成，组长一般由教授担任。检查组根据学生提交的中期检查表进行预审，重点关注工作进度滞后的学生，抽取不少于10%的学生以PPT形式当面汇报工作进展。检查组结合每一位学生的论文选题，重点检查实际工作进展及相关成果，给出评定等级及意见建议。针对专业型研究生，还需考察其研究工作与工程应用的结合紧密程度等。

4、对中期检查评定等级为C和D的论文，则要求学生在1月内提交详细研究进展报告，由检查组进行复议，以确定中期检查是否通过。如评定成绩仍为C和D，则需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跟踪，并定期再次检查。

5、学院将汇总结果及采取的相关措施报研究生院。

6、无故不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的学生，答辩时间延期三个月。

本规定自2022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